

股票代號:6474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

股東會日期：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股東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科園二路 16 號 5F(本公司會議室)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敬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成。
2. 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定堅、曾棟鑿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審計委員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敬請承認。
3.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2. 本次盈餘分派案擬配發股東紅利 53,344,226 元（其中配發現金 31,117,466 元，配發股票 22,226,760 元），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之股數 44,453,523 股計算，擬配發股東之股利為每股 1.2 元。
3. 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除權基準日。
4. 現金股利發放『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餘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5. 本案所訂各項要件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須與變更、或因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 明：為配合法令及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以因應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2,226,7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222,676 股，盈餘轉增資後已發行股數為 46,676,199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66,761,990 元。
2.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將提請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逾期或其放棄或拼湊不足之部份則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若有剩餘之畸零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3.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4. 本增資案所訂各項要件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2,226,762 元配發現金予股東，預計每股配發現金 0.5 元。
2. 以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
4.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令修改及營運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與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1. 本公司茲因董事與獨立董事任期至 112.6.29 止，擬提請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按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股東會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經決議全面改選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2. 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自 112 年 5 月 24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3 日止，即原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 112 年股東會改選完成日止。
3.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董事會決議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並依法提請今年股東常會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